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告 王宓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成國際車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6,485元（計算式：255,000元+161,485元+2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提出之民事補正狀及所有後附書證，僅有提出予法院，未提出所有後附書證之繕本，故請原告將上開補正狀及所有附屬文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利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